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: Y 42
备案号: 43614-2013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857—2013
代替 QB/T 1857—2004

润肤膏霜

Skin care cream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是对QB/T 1857—2004《润肤膏霜》的修订，与QB/T 1857—2004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GB/T 22731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对使用香精的要求；
- 引用文件修改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；
- 增加了“pH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”；
- 修改了耐寒温度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东名臣有限公司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伽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色日化有限公司、浙江艳妆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无限极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利（中国）日用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太军、沈敏、吴建铭、付艳丽、袁峰伟、杨少锋、李德灵、何俊、陈淙、王寒洲、陶斌武、聂芳芳、钱茵、刘迪、孙淑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 963—1985、QB/T 1857—1993；
- ZBY 42001—1986、QB/T 1861—1993；
- QB/T 1857—2004。

润肤膏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润肤膏霜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本标准适用于滋润人体皮肤(或以滋润人体皮肤为主兼具修饰作用)的具有一定稠度的乳化型膏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

3 分类

按乳化类型分为水包油型(o/w)和油包水型(w/o)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4.2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水包油型(o/w)	油包水型(w/o)
感官	外观	膏体应细腻,均匀一致(添加不溶性颗粒或不溶粉末的产品除外)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型	
理化	pH(25℃)	4.0~8.5(pH不在上述范围内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—
	耐热	(40±1)℃保持24h,恢复室温后应无油水分离现象	(40±1)℃保持24h,恢复室温后渗油率不应大于3%
	耐寒	(-8±2)℃保持24h,恢复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性状差异	
卫生	菌落总数/(CFU/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(CFU/g)		

表 1 (续)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
		水包油型 (o/w)	油包水型 (w/o)
卫生	粪大肠菌群/g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	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
	铜绿假单胞菌/g		
	铅/(mg/kg)		
	汞/(mg/kg)		
	砷/(mg/kg)		

4.3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4.4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

5.1.1 外观

取试样擦于皮肤上在室内温度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5.1.2 香气

取试样,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5.2 理化

5.2.1 pH

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(稀释法)。

5.2.2 耐热 (o/w)

5.2.2.1 仪器

恒温培养箱;温控精度±1℃。

5.2.2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至 40℃,将包装完整的一件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。24 h 后取出,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5.2.3 耐热 (w/o)

5.2.3.1 仪器

5.2.3.1.1 恒温培养箱;温控精度±1℃。

5.2.3.1.2 培养皿;外径 90 mm。

5.2.3.1.3 电子天平;感量 0.001 g。

5.2.3.1.4 角架;15°。

5.2.3.1.5 干燥器。

5.2.3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 40℃,在已称量的培养皿中称取试样约 10 g (约占培养皿面积的 1/4),刮平,采用电子天平精密称量后,斜放在恒温培养箱内的 15°角架上。24 h 后取出,放入干燥器中冷却后再称量。如有油渗出,则将渗油部分小心揩去,留干膏体部分,然后将培养皿连同剩余的膏体部分进行称量。试样的渗油率,数值以百分数表示,按公式(1)计算。

$$\text{渗油率} = \frac{m_1 - m_2}{m} \times 100\% \quad (1)$$

式中:

m —— 试样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m_1 —— 24 h 后试样的质量加培养皿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m_2 —— 小心揩去渗油部分后试样的质量加培养皿的质量, 单位为克 (g)。

5.2.4 耐寒

5.2.4.1 仪器

冰箱: 温控精度 ± 2 °C。

5.2.4.2 操作程序

预先将冰箱调节至 -8 °C, 将包装完整的一件试样置于冰箱内。24 h 后取出, 恢复至室温后目测观察。

5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5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7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 GB 5296.3 执行。

7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, 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 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7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°C 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 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, 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 距内墙至少 50 cm, 中间应留有通道, 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7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, 产品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